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主　文本件不受理。理　由聲請人聲請
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，其規範內容要求「兼任教師、經核准帶職帶薪
本件即指欲升等之私立大學教師）受憲法第7條保障之平等權及第15條保障
非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，審查庭即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裁定，此觀
規定一聲請部分，核此部分聲請意旨，聲請人實係基於系爭授權規定之授權
落t爭授權規定，則係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即教育部，就學校教師之聘任、升
核准留職停薪之教師，如欲於借調期間申請教職升等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
法前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113年5月　21日